

# 中国地质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中地大研字〔2007〕33号

## 中国地质大学研究生培养督导工作管理办法

为了规范研究生教育管理，进一步完善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保证体系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特建立研究生培养督导员制度，并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### 一、督导员的机构设置及人员聘任

1. 学校成立研究生培养督导组，督导组直接接受研究生院的领导和委托，由若干名督导员组成，设组长1名。

2. 由学校离退休干部处协同各学院（所）根据督导员遴选条件推荐人选，学校在兼顾学科（专业）覆盖面基础上，聘任若干督导员，并颁发聘书。督导员每两年聘任一次，可连聘连任。

### 二、督导员的遴选条件

1. 教学经验丰富、且具有研究生教育工作经验的退休教师，年龄一般在70岁以下。

2. 身体健康，工作时间有保障，热心研究生督导工作，责任心强。

3. 为人正派，处事公正，敢于发表意见。

### 三、督导员的工作职责

1. 根据研究生培养的规律，对我校研究生的培养目标、培养方案、教学计划、课程设置等进行指导、监督和评价，促进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进一步规范。

2. 参与硕士、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阶段全过程的巡视、检查及监督工作。具体包括：巡查各单位对教育部及学校有关政策、规定和要求执行情况；巡视资格审查、笔试现场；旁听各复试小组面试、实践能力考核过程等是否规范、有序；评价各单位复试工作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情况，并写出巡视工作小结。

3. 采取随堂听课的方式，检查和指导研究生课程教学（每周至少3次），了解研究生课程教学情况，检查任课教师的教学计划，认真填写听课记录册，为研究生的教学工作提供建设性意见。重点检查研究生公共学位课程和学校重点建设的研究生精品课程。

4. 督促研究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，列席被督导学院（所）教师、学生座谈会，及时掌握研究生教学的动态，以及教风、学风等方面的情况，及时反映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与要求。

5. 参与研究生教学事故的处理。

6. 参与研究生课程考试的巡考工作，严肃研究生考试的考风、考纪。

7. 对所督导的教学情况提出总体的评价，每学期向研究生院书面报告教学督导情况。

8. 检查了解研究生开题报告、学位论文答辩情况。每学年至少参加 5 次博士学位论文答辩，10 次全日制硕士学位论文答辩，5 次非学历专业学位答辩；5 次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，10 次全日制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，每学期提交一份整体情况报告。

9. 对违反研究生教育方针、政策、法规的行为，培养督导员有权提出质疑和调查，并及时向研究生教育管理职能部门、学院（所）反馈信息和意见。

10. 培养督导组定期召开工作会议，交流和分析研究生教育相关情况，对学校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提出建议。

11. 完成与研究生培养有关的其它工作。

#### **四、督导员的管理**

1. 督导员应根据需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研究生院对督导员的工作进行跟踪考核，对考核不合格者将予解聘。

2. 研究生院将根据督导员的工作量给予一定的报酬。

3. 对在督导工作中业绩突出的研究生培养督导员，将给予表彰及一定的奖励。

#### **五、其他**

1. 学校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、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学院（所）负责人、研究生管理干部、相关任课教师应对督导员的工作给予支持和配合，保证研究生培养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、阻挠或抗拒督导员工作。

2.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研究生院

二〇〇七年三月十日